

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凌云县农民工返岗复工免费乘坐专车“点对点”
送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3-270001-GXYC

采 购 人：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凌云县农民工返岗复工免费乘坐专车“点对点”送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6-C3-270001-GXYC)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6 年凌云县农民工返岗复工免费乘坐专车“点对点”送工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SZC2026-C3-270001-GXYC
- 2.项目名称:2026 年凌云县农民工返岗复工免费乘坐专车“点对点”送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采购 2026 年凌云县农民工返岗复工免费乘坐专车“点对点”送工服务项目服务 1 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供应商须是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具备省际道路客运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人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西灵小区 298 号

联系方式:陆凌东,1397767218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办事处东合村莲塘屯 9 号

联系方式:黄世乐,0776-2865878、15277698177

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 / 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 / ____。
12.1.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具备省际道路客运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内 容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供应商须是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出具如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标注“▲”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12.2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组织方案(请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内 容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信誉、业绩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 （1）以上标注“▲”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分别对应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
20.1	响应文件形式：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CA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3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

条款号	内 容
	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65878，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办事处东合村莲塘屯 9 号。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其他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须提交 3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一正二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百色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3 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

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形式

19.1 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磋商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

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报采购人同意后, 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

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验收要求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若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下载,有属于政府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6.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7.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8.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9.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1000000.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及建设内容
1	2026 年凌云县农民工返岗复工免费乘坐专车“点对点”送工服务项目	1	项	一、工作任务 稳定就业规模，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点对点”送工服务，确保外出务工农民工有序外出，保障我区重点企业、重点园区、重点行业、用工集中区，以及区内外其他地区和企业用工需求，确保社会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服务对象和服务时间 (一)服务对象:有工作岗位或有意愿外出务工的凌云籍 16 周岁— 59 周岁的农民工。 (二)免费乘车报名时间:2026 年 2 月 18 日至 4 月 20 日。 (三)送工服务时间:2026 年 2 月 20 日(农历正月初四)到 2026 年 4 月 20 日(农历三月初四)，隔天送工(农历双日送工)。(以上是预计送工服务时间，约 30 天，可结合实际调整送工服务具体日期) (四)具体时间及起讫地点:根据外出务工人员报名情况安排具体路线，县内送工前往同一乡(镇)和县外区内送工前往同一县区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及区外送工前往同一市区人数达到 30 人以上才安排免费送工。乘坐免费大巴赴区外的，乘车日上午 9:00 准时出发，乘车地点凌云县汽车总站;乘坐免费大巴赴县外区内集中地区，乘车时间为早上 10:00 准时出发，乘车地点凌云县汽车总站;乘坐免费大巴赴县内企业，乘车时间为早上 10:00 准时出发，乘车地点各乡(镇)人民政府。到凌云县汽车总站乘车人员须提前一小时到达乘车地点，到各乡(镇)人民政府乘车的人员须提前半个小时到达乘车地点，所有乘车人员逾期不候。 三、输送方式 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由中标服务机构负责开展送工服务，中标服务机构负责对接县就业服务中心收集乘车人员信息，按时输送人员，并确保乘车人员安全。活动结束后由中标服务机构统一收集乘车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发票、免费乘坐 2026 年“点对点”送工服务专车报名表等材料，按车票实报核销方式向县人社局申请报账，由县人社局汇总审核后报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拨付送工服务资金。 四、车型要求 提供 8 台 36 座及以上并具备省际道路客运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具体需求详见 2026 年凌云县农民工返岗复工免费乘坐专车“点对点”送工服务项目预算表。 五、车况及驾驶员等相关要求 (一)要求提供的车辆必须取得交警部门颁发的《行驶证》；大客车须取

			得《道路运输证》。 (二)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成交供应商应额外为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投保,投保险种应不少于第三者责任险保额(80 万元)、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保额(50 万元)等。 (三)中巴以上的客车车内各种设施齐全、功能完好,多媒体机能播放 DVD 光盘,提供 USB 接口,能正常使用麦克风。 (四)车辆技术指标状况良好,车内干净整洁,空调、内饰设备齐全良好,车外整洁明亮,无破损,不做个性化装饰、广告、漆皮。 (五)驾驶人员须证照齐全,持有健康证明,技术良好。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3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无犯罪记录及违法乱纪行为,驾车文明、安全舒适,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按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热情礼貌,听从采购人带车人员安排,严禁违法违规驾车,禁止车内吸烟、驾车接打手机等一切影响安全行为,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能服从采购人管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和操作规范。驾驶员须提供《驾驶证》(大客车驾驶员还须提供《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及成交供应商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务协议。 (六)竞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有效道路客运经营资质,配备具有相应资质 10 名以上的专职司机。 (七)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健全、完善。
▲一、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本项目报价金额以人民币计价。供应商的竞标单价不得超出 2026 年凌云县农民工返岗复工免费乘坐专车“点对点”送工服务项目预计支出表中的运送单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送工人员花名册,每车次发车前对送工人数进行清点,根据清点情况,如发现送工人员信息不属实,经再次核实,确认为不符合费用申报条件的,则扣除该送工人员运送费用。 2. 费用标准 (1) 每班次送工服务费=班线(站点)服务费用乘以乘车人数。 (2) 项目服务总费用=各班次送工服务费之总和。 (3) 项目报账材料:免费乘坐 2026 年“点对点”送工服务专车报名表、属于凌云户籍农民工的证明材料、发票、项目服务人员信息表。

服务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核对确认送工服务总费用,采购人审核报账材料符合后报县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给成交供应商。 (2) 支付方式:转账,采购人将项目服务总费用转至成交供应商账户 (3)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为采购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二、其他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磋商说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做好磋商应答准备。
项目服务组织方案	1.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服务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突发应急情况处理方案、服务保障措施、其他承诺等。 2. 项目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附表:

2026年凌云县农民工返岗复工免费乘坐专车“点对点”送工服务项目预算表

区域	序号	起止站点	里程(km)	预计服务价	预计外出人数	预计支出(元)
区外	1	凌云至汕头	1300	550	20	11000
	2	凌云至汕尾	1250	550	30	16500
	3	凌云至揭阳	1240	550	10	5500
	4	凌云至惠州	1138	550	110	60500
	5	凌云至河源	1100	550	10	5500
	6	凌云至深圳	1067	520	540	280800
	7	凌云至珠海	951	520	100	52000
	8	凌云至东莞	933	480	400	192000
	9	凌云至广州	880	480	110	52800
	10	凌云至中山	875	480	330	158400
	11	凌云至清远	873	480	10	4800
	12	凌云至佛山	867	450	90	40500
	13	凌云至江门	860	460	20	9200
	14	凌云至肇庆	820	450	30	13500
	15	凌云至云浮	815	460	20	9200
	16	凌云至湛江	750	450	10	4500
	17	凌云至开平	813	480	10	4800
	18	凌云至鹤山	828	480	10	4800

	19	凌云至阳江	789	460	10	4600
	20	凌云至潮州	1258	550	10	5500
	小计				1880	936400
区内	1	凌云到南宁	320	80	100	8000
	2	凌云到贵港	480	200	20	4000
	3	凌云到玉林	520	200	25	5000
	4	凌云到梧州	540	220	20	4400
	5	凌云到贺州	714	300	20	6000
	6	凌云到河池	300	150	20	3000
	7	凌云到来宾	440	200	20	4000
	8	凌云到柳州	470	220	20	4400
	9	凌云到桂林	549	220	20	4400
	10	凌云到崇左	340	120	20	2400
	11	凌云到钦州	400	150	20	3000
	12	凌云到防城港	420	160	20	3200
	13	凌云到北海	510	200	20	4000

	14	凌云到百色	80	25	100	2500
	小计				445	58300
县内	1	逻楼镇至凌云	39	10	60	600
	2	玉洪乡至凌云	42	12	50	600
	3	加尤镇至凌云	28	10	60	600
	4	沙里乡至凌云	48	12	50	600
	5	朝里乡至凌云	34	10	50	500
	6	下甲镇至凌云	11	5	50	250
	7	伶站乡至凌云	31	10	40	400
	8	逻楼镇至伶站 乡工业园区	72	12	30	360
	9	玉洪乡至伶站 乡工业园区	75	14	20	280
	10	加尤镇至伶站 乡工业园区	61	12	30	360
	11	沙里乡至伶站 乡工业园区	81	14	20	280
	12	朝里乡至伶站	67	13	20	260

		乡工业园区				
	13	下甲镇至伶站 乡工业园区	23	10.5	20	210
	小计				500	5300
总计					2825	1000000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由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

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1 磋商的程序

- (1) 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2) 由磋商小组对竞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3)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 (4) 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磋商评审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3.3 第二轮磋商

3.3.1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3.3.2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3.3.3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磋商评审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3.3.4 特别说明: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 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4)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 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除本章第 3.4 条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除本章第 4.3 条外, 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4 条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为退出磋商,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

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0分)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预留，无需进行政策折扣。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ext{分}$ (5) 为确保项目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分
2	技术分 (80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 方案分	一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内容有一定的工作思路、服务内容明确，对本次项目的服务内容均有可行的重点环节（工序）方案，内部管理机制、服务措施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 二档（30分）：项目实施方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内容有针对性的工作思路、服务内容较明确，对本次项目的服务内容均有科学、可行的重点环节（工序）方案，有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服务措施，可操作性良好，较好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 三档（40分）：项目实施方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内容较高针对性的工	40分

		作思路、服务内容很明确,对本次项目的服务内容均有完善、科学、可行的重点环节(工序)方案,有更加完善有效、切实可行的内部管理机制、服务措施,可操作性高,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 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2.2	突发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分	一档(5分):突发应急情况处理,安全保障能力方案简单,执行操作性一般; 二档(10分):突发应急情况处理,安全保障能力方案制度较完备,具有一定科学的操作性; 三档(20分):突发应急情况处理,安全保障能力方案制度优秀,规章严谨管理规范,有系统的处置办法,执行力和操作性强。 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20分
2.3	服务保障措施分	一档(5分):服务保障情况较好,供应商拟投入人员10人以下,驾龄在5年或以上,持有各种车辆达8辆及以上(其中大中型客车有3辆及以上),运输规范,服务保障措施各方面承诺到位; 二档(10分):服务保障情况很好,供应商拟投入人员12人及以上,驾龄都在5-10(不含)年,持有各种车辆达10辆及以上(其中大型客车36座以上有5辆及以上),运输规范,承诺准时发出、有较详细的服务保障保障措施方案。 三档(20分):服务保障情况很好,供应商拟投入人员15人及以上,驾龄在10年及以上,持有各种车辆达15辆及以上(其中大型客车36座以上有8辆以上),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各种车型,资料齐全,运输规范,承诺准时发出、有详细的服务保障保障措施方案。 (注:以上拟投入人员和车辆应提供清晰的驾驶员有效的驾驶证、车辆行驶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和供应商近期继续不少于1个月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20分
3	商务分(10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2022年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合同得5分,满分10分。(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0分

		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分标)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2026年凌云县农民工返岗复工免费乘坐专车“点对点”送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凌云县农民工返岗复工免费乘坐专车“点对点”送工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 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3. 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如填写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凌云县农民工返岗复工免费乘坐专车“点对点”送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6-C3-270001-GXYC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区域	序号	起止站点	里程(km)	服务价(元/ 人.次)①	预计外出 人数②	合价(元) ③=①×②
区外	1	凌云至汕头	1300		20	
	2	凌云至汕尾	1250		30	
	3	凌云至揭阳	1240		10	
	4	凌云至惠州	1138		110	
	5	凌云至河源	1100		10	
	6	凌云至深圳	1067		540	
	7	凌云至珠海	951		100	
	8	凌云至东莞	933		400	
	9	凌云至广州	880		110	
	10	凌云至中山	875		330	
	11	凌云至清远	873		10	
	12	凌云至佛山	867		90	
	13	凌云至江门	860		20	
	14	凌云至肇庆	820		30	
	15	凌云至云浮	815		20	
	16	凌云至湛江	750		10	
	17	凌云至开平	813		10	
	18	凌云至鹤山	828		10	
	19	凌云至阳江	789		10	

	20	凌云至潮州	1258		10	
区内	1	凌云到南宁	320		100	
	2	凌云到贵港	480		20	
	3	凌云到玉林	520		25	
	4	凌云到梧州	540		20	
	5	凌云到贺州	714		20	
	6	凌云到河池	300		20	
	7	凌云到来宾	440		20	
	8	凌云到柳州	470		20	
	9	凌云到桂林	549		20	
	10	凌云到崇左	340		20	
	11	凌云到钦州	400		20	
	12	凌云到防城港	420		20	
	13	凌云到北海	510		20	
	14	凌云到百色	80		100	
县内	1	逻楼镇至凌云	39		60	
	2	玉洪乡至凌云	42		50	
	3	加尤镇至凌云	28		60	
	4	沙里乡至凌云	48		50	
	5	朝里乡至凌云	34		50	
	6	下甲镇至凌云	11		50	
	7	伶站乡至凌云	31		40	
	8	逻楼镇至伶站乡 工业园区	72		30	
	9	玉洪乡至伶站乡 工业园区	75		20	
	10	加尤镇至伶站乡 工业园区	61		30	
	11	沙里乡至伶站乡 工业园区	81		20	

	12	朝里乡至伶站乡 工业园区	67		20	
	13	下甲镇至伶站乡 工业园区	23		2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备注:1、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劳务费、材料费、饮用水、管理费、组织、策划、宣传、场地费用、交通费、验收、利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
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
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组织方案

(请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专业	职称级别	备注

注 1:拟投入人员必须提供截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应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注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2026年凌云县农民工返岗复工免费乘坐专车“点对点”送工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甲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凌云县 2026 年农民工返岗复工免费乘坐专车“点对点”送工服务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经政府平台采购,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对象

有工作岗位或有意愿外出务工的凌云籍 16 周岁— 59 周岁的农民工。

二、项目服务时间

(一)项目服务对象报名时间:2026 年 2 月 18 日至 4 月 20 日。

(二)项目服务时间:2026 年 2 月 20 日(农历正月初四)到 2026 年 4 月 20 日(农历三月初四),隔天送工(农历双日送工)。(以上是预计送工服务时间,约 30 天,可结合实际调整送工服务具体日期)

三、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负责起草活动方案、通知等材料;

(2)负责收集各乡镇上报参加免费乘车对象报名表,并于发车前一天 18 点前发给乙方;

(3)负责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大力宣传“点对点”就业帮扶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

(4)负责安排工作人员清点当天参加免费乘车对象人数,核实是否符合免费乘车对象身份。

(5)负责汇总上报活动进度、统计报表、宣传报道;

(6)负责统筹活动经费保障工作,负责审核报账材料、款项支付、档案归集等。

(二)乙方职责:

(1)负责安排具有资质的司机、车辆、随车工作人员从事项目服务工作,参加项目服务人员身心健康,乙方要确保参加项目服务工作人员、车辆等资质保障工作。

(2)负责收集线上报名参加免费乘车对象报名信息表,并于发车前一天 17 点前发给甲方。

(3)负责收集项目服务对象免费乘车报名材料。包括免费乘坐 2026 年“点对点”送工服务专车报名表和属于凌云户籍农民工的证明两项材料,收集不了材料的不符合项目服务对象。一是免费乘坐 2026 年“点对点”送工服务专车报名表;二是能证明属于凌云户

籍农民工的证明材料,包含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户口本有家庭住址页和乘车人个人信息页复印件(如果身份证或户口本地址不是凌云的,提供结婚证复印件或由村委出具证明)。

(4) 设立“点对点”免费乘车服务专窗,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开展专项服务工作,项目服务当天收集完成当天输送人员花名册,并将输送人员花名册电子版报甲方。

(5) 负责根据外出务工人员报名情况安排具体路线,县内送工前往同一乡(镇)和县外区内送工前往同一县区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及区外送工前往同一市区人数达到 30 人以上必须安排免费送工。安排专人对乘车人员全程跟进服务,妥当处置突发事件。

(6) 负责做好输送服务保障工作,为乘车人员购买乘车意外保险,对乘车人员交通安全负全部责任。

(7) 负责完成甲方交待的其他事项。

四、运输服务费用

运输服务费用控制在 100 万,资金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社[2024]179 号)文中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中列支。具体金额届时以中标价为准进行调整,结算送工服务费用按运行线路(站点)服务费用(服务费用表附后)和乘车人数进行核定。项目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1) 每班次送工服务费=班线(站点)服务费用乘以乘车人数。

(2) (2) 项目服务总费用=各班次送工服务费之总和。

(3) 项目报账材料:免费乘坐 2026 年“点对点”送工服务专车报名表、属于凌云户籍农民工的证明材料、发票、项目服务人员信息表。

(4) 项目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活动结束后,甲乙双方核对确认送工服务总费用,甲方审核报账材料符合后报县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给乙方。

(5) 支付方式:转账,甲方将项目服务总费用转至乙方以下帐户:

账户全称:

帐号:

开户银行:

税务登记证号:

转账请备注:点对点项目服务费。

五、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属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如因法定不可抗力、政策等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按其对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甲、乙双方其他约定不得违背本协议相关内容。

六、协议效力

2026年凌云县农民工返岗复工免费乘坐专车“点对点”送工服务务站点服务费明细表（区外）

序号	起止站点	里程（km）	预计服务价（元/人.次）
1	凌云至汕头	1300	
2	凌云至汕尾	1250	
3	凌云至揭阳	1240	
4	凌云至惠州	1138	
5	凌云至河源	1100	
6	凌云至深圳	1067	
7	凌云至珠海	951	
8	凌云至东莞	933	
9	凌云至广州	880	
10	凌云至中山	875	
11	凌云至清远	873	
12	凌云至佛山	867	
13	凌云至江门	860	
14	凌云至肇庆	820	
15	凌云至云浮	815	
16	凌云至湛江	750	
17	凌云至开平	813	
18	凌云至鹤山	828	
19	凌云至阳江	789	
20	凌云至潮州	1258	

2026年凌云县农民工返岗复工免费乘坐专车“点对点”送工服务务站点服务费明细表(区内)

序号	起止站点	里程(km)	预计服务价(元/人.次)
1	凌云到南宁	320	
2	凌云到贵港	480	
3	凌云到玉林	520	
4	凌云到梧州	540	
5	凌云到贺州	714	
6	凌云到河池	300	
7	凌云到来宾	440	
8	凌云到柳州	470	
9	凌云到桂林	549	
10	凌云到崇左	340	
11	凌云到钦州	400	
12	凌云到防城港	420	
13	凌云到北海	510	
14	凌云到百色	80	

2026年凌云县农民工返岗复工免费乘坐专车“点对点”送工服务务站点服务费明细表(县内)

序号	起止站点	里程(km)	预计服务价(元/人.次)
1	逻楼镇至凌云	39	
2	玉洪乡至凌云	42	
3	加尤镇至凌云	28	
4	沙里乡至凌云	48	
5	朝里乡至凌云	34	
6	下甲镇至凌云	11	
7	伶站乡至凌云	31	
8	逻楼镇至伶站乡工业园区	72	
9	玉洪乡至伶站乡工业园区	75	
10	加尤镇至伶站乡工业园区	61	
11	沙里乡至伶站乡工业园区	81	
12	朝里乡至伶站乡工业园区	67	
13	下甲镇至伶站乡工业园区	23	